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泰安市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7 月



山东岳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2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

(二) 立项单位

(1) 单位名称：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灿军

(3) 注册资本：206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3-10-29

(5) 注册地址：泰安市龙潭路 49 号

(6) 经营范围：供热；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交换设备、保温材料制造；管道设备防腐保温施工；热力工程技术咨询；五金、交电销售；热交换设备、热量表销售；管道工程安装(不含压力管道)；仪表、电器安装；建筑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55438035R

(三) 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项目的建设，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鲁发改项审(2022)672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同意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建设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代码为 2111-370000-04-01-444251。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计划建设从华电国际莱城发电厂围墙外一米至泰安市区博阳路既有高温水管线接口的长输供热管网及配套建设的 1 座中继泵站、1 座隔压换热站，管网总长度为 48.7 公里，其中长输管网长度为 42.0 公里，管径为 2×DN1400，设计循环流量为 13892t/h，工程建成后实现供热输送能力 2500 万平方米(1050MW)。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 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以下简称“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现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TW00C14)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75270014G), 经办律师任学强(执业证号13709200710603918)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岳首律师事务所
任学强 律师
2026年7月20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handong Yueshou Law Firm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山东岳首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Yueshou Law Firm) around the top and "任学强" (Ren Xueqiang) around the bottom, with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75270014G

山东岳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